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向南京骋望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 15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
- 广东骋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南宁市骋望地产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王曼、王淳以持有广东骋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 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虽然南京骋望的股东方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但仍存在股权贬值或难以实现质押权等风险，因此本次委托贷款仍存在无法收回全部本金和利息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1、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向南京骋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骋望”）提供最高额度为 15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委托期限为 24 个

月，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15%。公司可选择在借款满 12 个月 after 要求南京骋望提前一次性还清全部借款本息，利息按实际借款时间计算。

2、广东骋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骋望”）以持有南宁市骋望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骋望”）的 100%股权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根据南宁同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同瑞评报字[2012]第 03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86,851,874.30 元；王曼、王淳以持有广东骋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根据南宁同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同瑞评报字[2012]第 03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835,482,723.97 元。

3、本次委托贷款总额未超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借款人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骋望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天元东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马伟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5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

南京骋望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其现有股权结构为广东骋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4,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南京骋望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4,566.33 万元，净资产为 28,639.25 万元。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南京骋望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96,674.83 万元，净资产为 25,754.25 万元。

三、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东骋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汕头市金环路时代广场西侧潮汕星河大厦 19 楼西侧

法定代表人：马伟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广东骋望成立于 2003 年 8 月，其现有股权结构为王曼出资人民币 2,500 万元，持股 50%；王淳出资人民币 2,500 万元，持股 5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广东骋望合并报表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43,425.76 万元，净资产为 36,629.91 万元。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广东骋望合并报表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73,762.94 万元，净资产为 31,751.71 万元。

2、南宁市骋望地产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大学西路 11 号相思湖管委会办公楼 507 室

法定代表人：马伟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及经营，房屋租赁，房地产咨询服务。

南宁骋望成立于 2007 年 1 月，其现有股权结构为广东骋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南宁骋望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9,015.62 万元，净资产为 40,452.20 万元。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南宁骋望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1,284.95 万元，净资产为 38,550.46 万元。

四、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委托贷款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将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可控的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2、经公司考察，南京骋望的资产质量良好，经营状况正常，且南京骋望的股东方为此次借款提供了真实、有效的股权质押担保，因此归还本金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以内。此次委托贷款对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3、虽然南京骋望的股东方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但仍存在股权贬值或难以实现质押权等风险，因此本次委托贷款仍存在无法收回全部本金和利息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南京骋望、南宁骋望、广东骋望、马伟强、王曼、王淳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委托贷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对外委托贷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贷款人为此借款提供了真实、有效、充分的股权质押担保，评估机构对质押股权出具了评估报告，降低了还款和利息支付的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委托贷款。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用于委托贷款的资金是自有闲置资金；南宁骋望和广东骋望分别为南京骋望本次委托贷款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形；不存在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情形；不存在进行此项委托贷款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形。

2、本次委托贷款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七号——上市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委托贷款的利率未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

4、虽然南宁骋望和广东骋望为南京骋望本次委托贷款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本次委托贷款仍存在无法收回全部本金和利息的风险，提前投资者注意风险。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东风股份本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无异议。

七、本公司累计委托贷款情况

除本次委托贷款外，公司无其他委托贷款。

八、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委托贷款期间，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向南京骋望置业有限公司发放贷款的议案》和相关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用于对外委托贷款的资金是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情形。

二、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南京骋望置业有限公司、广东骋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骋望地产有限公司、马伟强、王曼、王淳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委托贷款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本次对外委托贷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贷款人为此借款提供了真实、有效、充分的股权质押担保，评估机构对质押股权出具了评估报告，降低了还款和利息支付的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委托贷款。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王跃堂 蔡翀 何晓辉

2012 年 11 月 30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七号——上市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等有关规定，作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东风股份进行委托贷款事项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南京骋望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南京骋望”）、广东骋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东骋望”）、南宁市骋望地产有限公司（下称“南宁骋望”）的《营业执照》、企业股权工商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审计报告、企业股权价值评估报告等资料；查阅了东风股份的有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信息披露文件；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等人员交谈。

二、委托贷款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自有闲置资金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借给南京骋望置业有限公司。

三、本次委托贷款概述

（一）向南京骋望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况

1、南京骋望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骋望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天元东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马伟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5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

南京骋望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其现有股权结构为广东骋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4,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南京骋望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4,566.33 万元，净资产为 28,639.25 万元。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南京骋望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96,674.83 万元，净资产为 25,754.25 万元。

2、委托贷款金额、期限和利息

东风股份拟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向南京骋望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年利率为 15%；贷款人每季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息。东风股份可选择在借款满 12 个月后再要求南京骋望提前一次性还清全部借款本息，利息按实际借款时间计算。

3、担保方式

(1) 广东骋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南宁市骋望地产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为南京骋望本次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2) 王曼、王淳以其持有广东骋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为南京骋望本次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4、担保方情况

(1) 南宁市骋望地产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大学西路 11 号相思湖管委会办公楼 507 室

法定代表人：马伟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及经营，房屋租赁，房地产咨询服务。（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南宁骋望成立于 2007 年 1 月，其现有股权结构为广东骋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南宁骋望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9,015.62 万元，净资产为 40,452.20 万元。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南宁骋望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1,284.95 万元，净资产为 38,550.46 万元。

(2) 广东骋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汕头市金环路时代广场西侧潮汕星河大厦 19 楼西侧

法定代表人：马伟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广东骋望成立于 2003 年 8 月，其现有股权结构为：王曼出资人民币 2,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王淳出资人民币 2,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广东骋望合并报表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43,425.76 万元，净资产为 36,629.91 万元。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广东骋望合并报表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73,762.94 万元，净资产为 31,751.71 万元。

5、质押标的股权价值评估报告

南宁同瑞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广东骋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宁市骋望地产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价值出具同瑞评报字[2012]第 035 号《南宁市骋望地产有限公司企业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68,685.19 万元，账面价值为 38,550.46 万元，增值额 30,134.73 万元，增值率 78.17%。

南宁同瑞资产评估事务所对王曼、王淳持有广东骋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价值出具同瑞评报字[2012]第 036 号《广东骋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83,548.27 万元，账面价值为 25,568.30 万元，增值额 57,979.97 万元，增值率 226.77%。

四、本次委托贷款的合法合规性

1、提供了充分担保

南宁市骋望地产有限公司、广东骋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向南京骋望此次委托

贷款提供了充分的股权质押担保。

2、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东风股份、持有东风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南京骋望、南宁骋望、广东骋望、马伟强、王曼、王淳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东风股份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形。

3、委托贷款资金来源合规

东风股份本次用于委托贷款的资金是自有暂时性闲置资金，不存在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情形，不存在进行此项委托贷款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形。

4、公司承诺

东风股份承诺在委托贷款期间，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5、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有关本次委托贷款的议案，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委托贷款。

6、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按规定公告了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和《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对公司造成资金压力，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本次委托贷款可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虽然接受委托贷款方南京骋望的股东广东骋望、以及关联方南宁骋望为南京骋望本次委托贷款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本次委托贷款仍存在无法收回全部本金和利息的风险。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用于委托贷款的资金是自有闲置资金；南宁骋望和广东骋望分别为南京骋望本次委托贷款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形；不存在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情形；不存在进行此项委托贷款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形。

2、本次委托贷款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七号——上市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委托贷款的利率未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

4、虽然南宁骋望和广东骋望为南京骋望本次委托贷款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本次委托贷款仍存在无法收回全部本金和利息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东风股份本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吴风来 朱志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30 日